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請人 吳政瑩

代理人 趙澤維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李偉名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政瑩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5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8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09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10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
11 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12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
13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17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18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19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
20 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21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
22 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
23 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
24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
25 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6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

27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28 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9號裁定自114年7月24日開始清算程
29 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進
30 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8日裁定終
31 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

01 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
02 即為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

03 三、本院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04 (一)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 05 1.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06 應審認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07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09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兩要件。
- 11 2.本件聲請人主張伊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擔任工務，
12 協助原料詢價及監工人員，每月薪水為新臺幣（下同）35,0
13 00元等語，有薪資切結書為證（見調解卷第40頁），是聲請
14 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薪資所得為35,000元。聲請人
15 主張生活支出費用依新北市114、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16 1.2倍為20,280元、21,300元計算等語。則聲請人於裁定開
17 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之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8 後，尚有餘額。
- 19 3.聲請人主張伊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112年4月16日起至114年
20 4月15日止），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曾失
21 業，在家照顧哥哥的小孩並承接手工，每月收入約10,000
22 元；自113年11月起從事工地監工，每月薪資35,000元；必
23 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各該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
24 等語，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
25 查詢作業為證，則上開勞保投保記錄期間未有投保紀錄，聲
26 請人上開所述，尚非無稽。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
27 處分所得應為377,500元（112年4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
28 止部分為185,000元、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部
29 分為192,500元），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新北市於112至114年
30 度最低生活費用1.2倍各為19,200元、19,680元、20,280
31 元，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470,3

01 40元（計算式：19,200元□8.5月+19,680元□12月+20,280
02 元□3.5月），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
03 扣除自己的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與同條後段「普通
04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05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
06 要件即有未合，是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
07 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08 (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9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0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1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2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未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3 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為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
14 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5 之情事存在。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止清算程序
17 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18 免責之事由存在，依上開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
19 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游舜傑